

国家外汇管理局黑河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按照《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》（汇综便函〔2021〕1046号）要求，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黑河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黑河市分局结合自身实际，贯彻落实《政务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57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黑政办发〔2015〕24号）、《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1〕22号）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国务院办公厅和外汇局有关工作的要求，认真开展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深化服务效能，深入拓展政务服务体系建设

黑河市分局把加强政务服务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以“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、健全机制、狠抓落实”为核心，进一步整合资源，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政务公开、电子政务等各项工作结合起来，统筹安排，协调推进。积极推进电子

政务建设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管理和组织，政务决策程序、服务程序、办事方法、结果等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更好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坚持“边实践、边探索、边完善、边发展”的原则，不断提高政务服务建设水平。

（二）夯实履职基础，有效建设政务公开长效机制

1. 完善制度框架体系。在原有相关制度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细化各项政务公开制度、办法和细则，修改、制定《国家外汇管理局黑河市分局政务公开规定（试行）》等工作制度。目前，黑河市分局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涵盖政务公开各个环节，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有章可循，系统规范。

2. 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黑河市分局坚持政务公开为民、便民、利民的宗旨，打造外汇局的公信力。一是根据依法行政的需要和社会信息需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行政许可目录，逐项审核行政权力办理的各类事项，明确授权依据，制定统一的目录规范文本。充实政务公开指南，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操作性。

3. 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。认真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操作流程和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不发生泄密事故。截至目前，黑河市分局未发生政务公开泄密事故。

4. 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程序。黑河市分局政务公开严格按照《国家外汇管理局黑河市分局政务公开规定（试行）》规定程序，进行审核、发布，按照“提出、初审、审核、公开、

反馈、整改、建档”七项程序开展办事公开工作，绘制公开流程图，确保职责清晰、责任到人。在审核过程中严格控制公开信息的安全性。认真执行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办法，按照规范化要求，完善本单位政务公开档案，做到材料齐全、内容完备、入档及时。

5. 形成内部监督合力。外汇内审将加强政务公开监督检查作为审计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不定期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。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政务公开内容进行监督检查，建立了良好的政务公开保障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年黑河市分局全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39笔，其中包括：经常项目业务236笔（含黑河市分局218笔、逊克县支局10笔、嫩江市支局8笔）、国际收支业务3笔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注：1. 在填写时，请注意和法律部门、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，确保数据准确。

2. “本年制发数量”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，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0	0	0	0	0	0	0

其他处理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3. 其他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注：1.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：一是申请人的类别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。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、要素齐备，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，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，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。

2. “其他处理”项目，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。原则上，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注：1.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，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，分别是“未经复议直接起诉”和“复议后起诉”。

2.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，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黑河市分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办事效率，大力推进黑河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无。